

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决定书

**机构名称：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**

**机构注册号：CNAS L6403**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的有关规定，CNAS 派出评审组实施了认可评审，经认可评定，CNAS 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你机构认可资格并扩大认可能力范围，认可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。

二、允许你机构按照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（CNAS-R01）以及 ILAC-R7 的规定，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、ILAC-MRA/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。

三、你机构应从现场评审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接受复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 关于要求获认可机构核对预公布能力范围及缴纳评审费的通知

XXXXXX（机构名称）：

您机构任务编号为 XXXXX 的任务已通过认可批准进入预公布阶段。请在 **10 个工作日内** 登录实验室/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客户端 (<https://las.cnas.org.cn/LAS/index.jsp>) 预公布库，对本机构预公布信息和能力范围的一致性与正确性进行核对，并在“机构确认”版块予以确认。如对预公布信息和能力范围没有异议，请点击“核对无误”，能力范围将在确认之日起 **3 个工作日后** 正式公布；如对预公布信息和能力范围有异议，请将反馈内容以附件形式上传至业务端口；如 10 个工作日内未确认，能力范围将在批准之日起 **13 个工作日后** 正式公布。在机构能力范围正式公布后，机构方可在业务系统自行下载打印附件。

能力范围的准确性与严谨性事关重大，正式公布后如需修改，需启动不定期任务。请机构务必严肃对待，认真核对，及时按要求反馈！

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你单位有义务缴纳相关费用。请在业务系统的缴费管理目录下，自行下载收费通知，按要求缴费。逾期未缴，CNAS 秘书处将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。

特此通知！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